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求約僱人員 2 名

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職 稱：約僱人員

名 額：正取 2 名（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~2 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
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 協辦水利工程監造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二、 協辦河川管理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三、 辦理河川防汛執勤等相關業務。
- 四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**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土木工程類科**應考資格欄所列各院、系、組、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- 二、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

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備 註：

- 一、 本職缺係提報考試職缺職務代理人，預定僱用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 **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**即無條件解僱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二、 月支報酬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(新台幣 34,524 元)。
- 三、 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：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正本(須附照片及自傳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證照或經驗證明文件等各 1 份，以上資料請在徵才上網期間內郵寄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人事室收(限以掛號郵遞**並以截止日寄達本局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字樣)。審核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證件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(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)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聯絡電話：03-8325103 轉 1121 黃小姐。
- 四、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